

142

第 二 科

竹 縣 政 事 批 示

示 批 明 辦 核 由 事

因 以 轉 告 收 查 呈 報

呈

為 事 如 查 通 阻 隔 地 於 邊 境 旁 亦
如 文 件 隔 由 西 面 傳 遞 以 資 通 達

125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縣 建 字 第 51027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余鈞鑒查本縣處於鄂北極邊自上年省自公路被匪

裁斷後交通阻滯關於到縣各年月份頗多文現始奉到照誤滋

多擬懇令核發本縣之公文以便迅速為禱此致縣縣

長劉國幹

亥有

光緒



監印張夢賢